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15 号，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交易所的要求，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英科技”或“发行人”）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或“立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或“国浩”）等中介机构对注册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及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发行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显示，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生益科技等）存在较大差异。经查询，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审阅的营业收入约 1.5 亿，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扣非归母净利润 0.36 亿，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1%。同行业公司生益科技营业收入（未审计）107 亿，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 12.30 亿，比上年同期增长 22.94%。

发行人年产能 26.4 万张（1 张大约是 1.115 m²），产量为 34 万张/年，募投资金之一为用于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 PTFE 高频覆铜板项目。2019 年同行业公司生益科技现有高频覆铜板产能是大概是 6-8 万 m²/月，子公司江苏生益达产后一期年产能是 100 万 m² 高平覆铜板。华正新材在浙江临安青山湖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的一期项目“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生产线于 2018 年 2 月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国内覆铜板企业逐步加大在高频领域的布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高配覆铜板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高配覆铜板，2013 年开始销售高配覆铜板，累计销售量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由于高频覆铜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且展现出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国内生产覆铜板的企业逐步开始增加在高频覆铜板领域的投资。

国内上市公司生益科技的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覆铜板生产销售，2020 年 1-6 月，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082.19 万元，但未披露高频覆铜板的具体收入，根据生益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生益科技已具备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以上的高频覆铜板产能。华正新材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已投产，根据华

正新材的年报披露，“部分高频高速覆铜板细分产品实现关键终端客户认证入库”。

除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外，国内上市公司中，南亚新材、高斯贝尔等也在加强高频覆铜板领域的研发和布局。

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不断扩产，以及高频覆铜板领域新进入者的增加，会导致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方面，若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另外一方面，市场供给的增加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若市场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投资时关注风险因素中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覆铜板行业内的生益科技、华正新材等企业目前正积极拓展在高频覆铜板领域的布局，但基于以下原因，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高频覆铜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覆铜板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强在高频覆铜板领域的布局，主要系高频覆铜板未来的成长空间广阔，存在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共同成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通讯产品的大规模普及，通信传输向更高频率发展成为必然趋势。通信频率的提升，带来高频覆铜板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高频覆铜板已成为覆铜板行业竞争的核心领域之一。

从现阶段看，5G 通信和汽车辅助驾驶是引领高频覆铜板需求扩大的两个重要因素。

5G 建设目前已成为全球通信投资的热点和重心，全球各主要国家均已启动 5G 建设。5G 宏基站的建设数量是 4G 基站的 1.5-2 倍，小基站数量成倍增加，单基站的高频覆铜板耗用量是 4G 的 2 倍以上，因此，5G 时代，高频覆铜板的市场需求量将成倍增长。

汽车行业的客户群体广泛，需求量大。5G 技术的发展，通信速率、质量将大幅提升，为汽车辅助驾驶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提供了较好的支撑，有利于加快其商业化应用进程，毫米波雷达在行业中的渗透率有望大幅提升，现在主流的毫米波雷达通信频率为 77GHz，必须要使用高频覆铜板。

②公司在高频覆铜板细分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在 5G 建设周期开启后，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相比于生益科技和华正新材等覆铜板行业内企业，公司专注于高频覆铜板的研发和生产，在该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实践，在配方、工艺、设备、产品化能力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形成了 13 项核心专利；5G 产品通过京信通信、通宇通信、罗森博格、康普、华为、ACE 等多家天线厂商的认证；与下游沪电股份、协和电子、安泰诺、艾威尔等国内主要高频 PCB 厂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储备了一批专攻高频覆铜板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团队。

生益科技与华正新材近年来在高频覆铜板领域的布局不断增强，但高频覆铜板收入占上述两家企业的比重较低，移动通信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其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导致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变动趋势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公司高频覆铜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移动通信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对公司影响较明显，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

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随着国内 5G 投资的加速，公司的订单量快速增长，2020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02.36 万元、6,679.79 万元，分别较前期同比增长 2.68%和 25.91%，公司预计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将同比增长超过 100%，表现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共同成长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聚焦于高频通信业务，在高频覆铜板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七)行业竞争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变化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高频覆铜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内生产覆铜板的企业逐步加强在高频覆铜板领域的研发和投资，高频覆铜板细分行业整体产能不断提升。

国内上市公司生益科技的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覆铜板生产销售，2020年1-6月，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082.19万元，但未披露高频覆铜板的具体收入，根据生益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生益科技已具备年产100万平方米以上的高频覆铜板产能。华正新材年产4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已投产，根据华正新材的年报披露，部分高频高速覆铜板细分产品实现关键终端客户认证入库。

除生益科技、华正新材外，国内上市公司中，南亚新材、高斯贝尔等也在加强高频覆铜板领域的研发和布局。

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不断扩产，以及高频覆铜板领域新进入者的增加，会导致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方面，若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另外一方面，市场供给的增加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若市场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采取以下核查方法，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1) 查阅学术论文、行业期刊、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2）查阅同行业公司及其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及其竞争对手情况；

（3）通过查阅公开资料、新闻报道、研究报告等，了解移动通信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核查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在行业受下游移动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共同成长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聚焦于高频通信业务，在高频覆铜板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行业竞争的相关风险，且已做重大事项提示，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9年11月30日到期，在2019年7月进行了申报，但未通过认证。招股书显示，“公司已提交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目前正在审核中。”根据发行人的其他申报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流程为自我评价、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备案及公告颁发证书等。其中，注册登记、提交材料由市科技局主持，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由江苏省认定机构主持，备案、公示、颁发证书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持。

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一般在当年的11月至12月，但各年度最晚公示时间、批次会有变动，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和正式公告一般在次年的3月至4月。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间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官网发布的信息统计，2020年至今共有135家高企被取消资格，其中有85家企业被税务机关追缴其税款。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号）文件，要求各高新技术企业对近三年内的高新企业日常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并开展实地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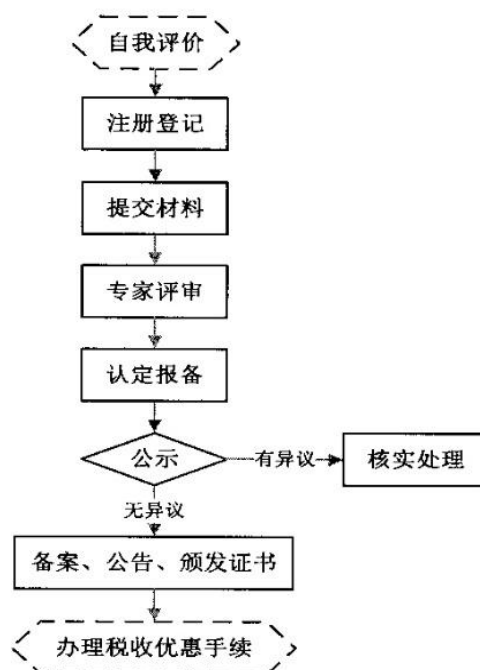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实地检查等工作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骗取相关资质的情形，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间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1、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如下：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 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各市、县、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局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和 9 月 15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相关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报、续期一般在 10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专家评审，11 月完成认定报备，并在 11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2020 年江苏省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已进入江苏省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过后，将进入“备案、公告、颁发证书”环节。

根据公司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通过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环节、认定环节、报备环节，进入待备案环节。

“备案、公告、颁发证书”为公司通过认定且公示无异议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的最后一个环节，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正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公司 2020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三）/3、目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2、（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实地检查等工作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骗取相关资质的情形，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自查对象为“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内，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整体迁移进入我省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则上不属于江苏省此次自查自纠及实地检查工作的范围。

公司参照《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针对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当地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合法合规性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针对其持有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702)取得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为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申报之时,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前述专利技术均为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与工作指引,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技术选择为“电子信息/通信技术/微波通信系统技术”,前述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中英科技 2015 年全年平均在职人数为 105 人,研发人员 1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当年全年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12 万元、425.31 万元、410.21 万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7.84 万元、8,795.01 万元、9,285.82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三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9%。最近一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为 9,285.82 万元,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为高频覆铜板和高频聚合物基复合材料,2015 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 8,049.82 万元,企业同期总收入为 9,285.82 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6.69%,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	①拥有 2 项为发明专利。前述专利技术均	符合

	应要求	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②建立常州市高频微波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优秀的研发人员，并常年与常州工学院保持产学研合作。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同时，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参照《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进行了自查，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间，不存在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包括：

①不存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形；

②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③不存在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情形。

（2）不存在《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自查内容规定的相关情形，包括：

①不存在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由“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及时报告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③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④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⑤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并在各年度取得了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事项的说明》，说明中明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2002702）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存续期间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各项条件符合 2020 年高企申报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于今年 7 月份按流程申报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等待高企公告批示中。”

3、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相关优惠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于 2019 年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申请新一期的资质，未获通过，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公司 2019 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未被通过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法二十八条规定的法定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了税务证明，证明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骗取相关资质的情形，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中补充披露“(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及自查工作”。

2、(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处罚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查阅了公司 2016 年 9 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包括高企认定申请书、自我评价表、知识产权资料、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转化材料等。

(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认定流程、时间安排等，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

(3) 通过实地观察发行人产品生产线，深入了解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技术，核查公司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并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匹配。

(4) 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

(5) 核查了公司近年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核查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

(6) 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查阅网上公开信息，核查公司近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照中英科技 2013 年-2015 年三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8)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计提情况。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

(9) 取得了常州市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事项的说明》。

(10) 查阅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2020年江苏省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11) 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申报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通过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环节、认定环节、报备环节,进入待备案环节。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资质取得的确定性较高,预计将于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骗取相关资质的情形,曾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客户 DURI。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DURI 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323.5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8.83%，2019 年底，DURI 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第一大客户，应收余额 1,845.83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 24.32%；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 DURI 销售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仍有 1,690.76 万元尚未从 DURI 收回且大部分款项已逾期。招股书中披露未收回货款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四季度韩国市场基站建设放缓及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DURI 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多，收入下降使 DURI 现金流紧张导致回款逾期。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2019 年一至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DURI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92.66 万元、3,463.18 万元、4,035.64 万元、1,184.94 万元和 2,081.20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8,072.6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向 DURI 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 DURI、DURI 与其终端设备制造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主要约定、业务流程以及各流程的时间周期，是否均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中国、韩国自 2019 年以来基站建设的相关数据、DURI 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在同受下游行业及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除 DURI 以外的其他多数客户不存在大额逾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月度列示 2019 年度以来向 DURI 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并结合韩国基站建设情况、各方业务合作模式、回款约定等说明前述各项数据的各月变动、2020 年上半年 DURI 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 DURI 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 DURI 支付货款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 DUR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 DURI 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 DURI 是否存在积压，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大规模退换货情况；（3）DURI 的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回复：

3、(1) 说明并披露向 DURI 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 DURI、DURI 与其终端设备制造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合同主要约定、业务流程以及各流程的时间周期，是否均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向 DURI 销售的产品并非定制化产品

公司向 DURI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CA 型高频覆铜板，包括 0.762mm 和 1.524mm 两种厚度，与公司目前销售的 5G 同类型产品性能、主要参数、用途相同，公司向 DURI 销售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并非定制产品。

2、公司与 DURI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 DURI 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产品先申请终端天线厂商（ACE）的产品认证，产品认证通过后，ACE 会在其高频 PCB 图纸中标识公司的产品型号，DURI 按照 ACE 天线涉及图纸中要求的原材料型号向公司采购。DURI 向公司采购时，每年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前会与公司先沟通采购量、采购价格及交货期等，然后向公司下单采购订单，公司按客户要求生产完成后出库报关，DURI 提货，并在后续付款。

公司与 DURI 的框架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采购产品大类、参考价格、结算与付款时间、品质约定、违约责任等。DURI 每次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中通常包含产品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出口港及目的地等。

公司与 DURI 合作的主要流程包括：终端天线厂商认证、签署框架合同、DURI 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交货、客户付款。其中，公司产品申请 ACE 认证的周期约 6 个月；公司产品通过 DURI 认证后，按年签订框架合同，DURI 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通常有一定量产品备货，交货周期通常在两周左右；根据公司与 DURI 签订的框架合同，DURI 的信用期为提单之日起 90 天。由于 2019 年四季度韩国市场基站建设放缓及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DURI 向公司的回款逾期。

公司与 DURI 的合作模式与公司其他 PCB 客户，如安泰诺、协和电子、艾威尔、沪电股份等的合作模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DURI 与终端设备制造商 ACE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 DURI 出具的情况说明,天线厂商 ACE 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DURI 前期先通过打样测试、技术评审等进入 ACE 的合格供应商体系,ACE 与 DURI 的合作已经超过十年。ACE 正式采购时,会在其采购系统中公布向各供应商的采购订单,DURI 根据采购订单向 ACE 及时供应高频 PCB。DURI 向 ACE 供应高频 PCB 的周期在一至两周,ACE 在收到货物后的六个月向 DURI 结算货款。

经查阅公司客户协和电子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客户 DURI 与 ACE 的合作模式与协和电子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DURI 与终端设备制造商 ACE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3、向主要客户 DURI 的销售情况”。

3、(2) 结合中国、韩国自 2019 年以来基站建设的相关数据、DURI 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并披露在同受下游行业及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除 DURI 以外的其他多数客户不存在大额逾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DURI 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收入下降和疫情两方面的共同影响

客户 DURI 主要进行高频 PCB 的生产,2019 年,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DURI 77.99%的收入来自于韩国第一大基站天线生产商 ACE,DURI 的经营情况受韩国基站天线建设的进度影响较明显。2019 年一至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DURI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92.66 万元、3,463.18 万元、4,035.64 万元、1,184.94 万元和 2,081.20 万元,收入变动的趋势与韩国基站天线建设的进度一致。根据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的相关公开信息和报道,2019 年 4 月-9 月,韩国建设 5G 基站约 5 万个,2019 年 10 月-2020 年 2 月,5G 建设量仅 1 万个,由于基站建设量的减少¹,影响了韩国市场对高频 PCB 的需求,导致 DURI 的销售收入在 2019 年四季度和 2020 年一季度下滑明显。2020 年二季

¹ 根据来自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的相关新闻报道,到 2019 年 5 月初,韩国 5G 基站达 5.4 万个,到 2019 年 9 月,韩国 5G 基站达 9 万多个,到 2020 年 2 月,韩国 5G 基站达到 10.89 万个。

度，由于韩国疫情，客户 DURI 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590 万美元，同比下降明显。

基站建设放缓使得收入下降，再叠加疫情对上半年生产的不利影响，导致客户 DURI 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发生了逾期。

2、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的积极影响及客户的销售结构差异使得国内 PCB 客户的经营受疫情的影响相对小

客户 DURI 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主要系韩国 5G 建设骤然减速后又遇到疫情影响，DURI 的现金流状况紧张。而对国内客户而言，虽然疫情影响了一季度国内基站建设，但疫情逐步控制后，国家各项鼓励“新基建”的政策密集出台，5G 网络建设加快，有效带动了行业需求。2020 年 3 月底，三大运营商发布 55 万个基站的招标计划。截至 2020 年 11 月，我国已建成 5G 基站达 70 万个，相比 2019 年末新增 57 万个。2020 年二季度以来，5G 建设带动了对下游基站天线、PCB、覆铜板等材料的需求，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较好。

从产品销售结构看，DURI 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于移动通信领域，其将近 80% 的收入来源于天线厂商 ACE，其收入的变动受行业、单一客户的影响较大。而国内客户，如艾威尔、协和电子、沪电股份、安泰诺等 PCB 企业，其业务范围、客户群体相对较广，除从事移动通信领域的业务外，通常还在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有较高的收入来源，销售规模也远高于客户 DURI，公司国内客户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客户 DURI 应收账款逾期系收入下降和疫情两方面的共同影响。疫情过后，国内 5G 建设的积极推进有效带动了国内 PCB 的市场需求，同时国内 PCB 客户的业务范围、客户群体更广泛，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导致在疫情过后，国内客户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⑦除 DURI 以外的其他多数客户不存在大额逾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3）按月度列示 2019 年度以来向 DURI 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并结合韩国基站建设情况、各方业务合作模式、回款约定等说明前述各项数据的各月变动、2020 年上半年 DURI 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以来，公司向 DURI 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月份	产品型号	应用终端	销售数量 (张)	单价(美元)	销售金额(万美元)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19 年 1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5,600.00	74.50	41.72	285.71	55.19%
2019 年 2 月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300.00	129.80	3.89	26.12	53.85%
2019 年 3 月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800.00	129.80	10.38	69.53	53.97%
2019 年 4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3,000.00	74.50	22.35	150.18	54.68%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600.00	129.80	7.79	52.33	55.15%
2019 年 5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300.00	74.50	2.24	15.05	56.18%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1,300.00	129.80	16.87	113.54	58.02%
2019 年 6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3,000.00	74.50	22.35	153.98	58.34%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1,000.00	129.80	12.98	89.43	60.54%
2019 年 7 月	/	/	/	/	/	/	/
2019 年 8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7,000.00	74.50	52.15	358.35	55.73%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1,500.00	129.80	19.47	133.79	57.71%
2019 年 9 月	ZYF300CA-C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20,000.00	70.02	140.04	992.65	55.07%
	ZYF300CA-C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10,000.00	124.55	124.55	882.85	58.41%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未发生交易							

2020 年 9 月	ZYC8300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100.00	70.00	0.70	4.80	46.34%
	ZYC8300 60mil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100.00	126.00	1.26	8.63	48.96%
2020 年 10 月	ZYC8300 30mil 0.762mm	5G 基站 天线	700.00	65.00	4.55	30.85	39.03%
	ZYC8300 60mil 1.524mm	5G 基站 天线	200.00	117.00	2.34	15.86	41.46%
合计			55,500	-	485.63	3,383.64	-

2019 年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DURI 向公司的各月回款情况如下：

月份	还款金额（万美元）	月份	还款金额（万美元）
2019.1	-	2020.1	-
2019.2	-	2020.2	-
2019.3	41.72	2020.3	6.32
2019.4	3.89	2020.4	-
2019.5	10.38	2020.5	9.09
2019.6	30.14	2020.6	10.35
2019.7	6.49	2020.7	39.25
2019.8	12.62	2020.8	34.00
2019.9	17.67	2020.9	34.00
2019.10	-	2020.10	37.04
2019.11	89.29	2020.11	-
2019.12	-	2020.12	66.82

注：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 5.25 美元系 DURI 2020 年 6 月 30 日汇出；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 66.82 万美元系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出。

1、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各月变动的合理性

2018 年中，随着韩国 5G 建设启动，ACE 开启新一轮 5G 基站原材料的产品认证过程，公司产品凭借技术和性价比优势，先后经过了板材性能测试、天线打样装机测试，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通过 ACE 的合格原材料认证，并指定向其 PCB 供应商 DURI electronics 供应高频覆铜板。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随着韩国 5G 建设的快速推进，DURI 对公司的采购量增长迅速。到 2019 年 9 月，韩国已建成 5G 基站超过 9 万个，其中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建成 5G 基站约 4 万个。同时，根据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在

2019 年 4 月商用 5G 时的规划，要到 2019 年底，在韩国大部分城市建设 23 万个 5G 基站。客户 DURI 基于自身需求及对韩国 5G 建设形势的乐观判断，2019 年 1 月-9 月间不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但是 2019 年 10 月以后，韩国 5G 建设骤缓，到 2020 年 2 月，韩国仅新增 5G 基站建设 1 万个，上述原因导致 DURI 的原材料耗用放缓，材料需求减少，2020 年上半年未再向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同时，出于应收账款管理的需要，公司 2020 年 1-8 月也再未向 DURI 新增销售。2020 年 9 月，随着 DURI 逐步按约回款，且公司 8000 型产品新通过天线厂商 ACE 的认证，公司开始小批量向 DURI 销售 8000 型产品。

2、销售价格、毛利率各月间变动的合理性

2019 年 1-8 月，公司向 DURI 销售高频覆铜板的价格稳定，2019 年 9 月，由于 DURI 采购量上升，公司给与了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 DURI 销售高配覆铜板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2019 年 8 月和 9 月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公司向 DURI 销售的主要为 8000 型高频覆铜板，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的 CA 型产品有所下降。

3、销售回款各月间波动的原因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给与 PCB 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与 DURI 的信用期约定为提单之日起 90 天。

2019 年，DURI 的回款一般在 2-3 个月，2019 年上半年，DURI 通常在收货后 2 个月后付款，2019 年 7 月至 11 月，DURI 根据其资金状况向公司付款，付款期在 3 个月以内，符合信用期约定。2019 年 1-8 月，公司向 DURI 合计销售 212.19 万美元，2019 年 1-11 月，DURI 向公司合计付款 212.20 万美元。2019 年 9 月，公司向 DURI 销售 264.58 万美元，按照信用期约定，DURI 应该在 2019 年 12 月付款。

但由于韩国 5G 基站建设放缓及疫情影响，DURI 2019 年四季度和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多；同时终端天线厂商 ACE 给 DURI 的销售回款周期

是六个月。导致 DURI 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逾期，2019 年 12 月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

2020 年 3 月，经公司与客户 DURI 协商，DURI 就逾期款项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在 2020 年二季度回款 30 万美元，2020 年 7 月至 11 月间每月回款 34 万美元，到 2020 年底付清全部货款。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DURI 严格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逾期欠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DURI 已按还款计划回款 236.87 万美元，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7.70 万美元。

4、2020 年上半年 DURI 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 DURI 基于自身需求及对韩国 5G 建设形势的乐观判断，于 2019 年三季度向公司批量采购高频覆铜板。但是 2019 年 10 月以后，韩国 5G 建设骤缓，到 2020 年 2 月，韩国仅新增 5G 基站建设 1 万个，上述原因导致 DURI 的收入和原材料耗用下降，新增采购需求较少；同时，出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需要，公司为防止向 DURI 的应收款项持续增加，2020 年上半年也再未向 DURI 新增销售。2020 年 9 月，随着 DURI 逐步按约回款，且公司 8000 型产品新通过天线厂商 ACE 的认证，公司开始小批量向 DURI 销售 8000 型产品。

3、（4）说明报告期内 DURI 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 DURI 支付货款情形；

公司与 DURI 建立客户关系主要系公司通过韩国天线厂商 ACE 的产品认证后，DURI 按照客户天线图纸的要求向公司采购。

DURI 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Park Jong Jin、关键经办人员 Kyoung Soon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俞卫忠、戴丽芳、俞丞，以及关键经办人员邹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 DURI 支付货款的情形。

3、（5）说明截至回函日 DURI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与还款情况；结合 DURI 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还款来源、资信状况、韩国基站建设投入情况等说明其还款承诺的可行性。

2020 年初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客户 DURI 向公司采购高频覆铜板 60.14 万元，累计还款 236.87 万美元，还款额占公司 2019 年末所欠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9.52%。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客户 DURI 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7.70 万美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193.26 万元。根据 DURI 出具的情况说明，DURI 归还所欠公司款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信保 2020 年 7 月出具的 DURI 最新资信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DURI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营业收入	2,081.20	11,264.35	12,146.68
净利润	-	1,108.18	1,416.53
总资产	-	14,085.11	13,571.39
净资产	-	8,072.62	7,198.49

注：DURI 资信报告中为韩元数据，上表根据 2020 年 7 月 22 日韩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

DURI 所欠公司的逾期账款占 DURI 2019 年净资产的比重为 2.26%，占比相对较低，从 DURI 的资产状况看，DURI 具有偿还后续款项的资产实力。

5G 建设是未来一段时间全球主要国家的移动网络建设重点，具有较明确的市场前景。2020 年 7 月 15 日，韩国科学与信息通信技术部决定在 2020 年下半年投资 25 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约 1,450 亿元）用于 5G 网络基础设施。随着韩国 5G 建设的再次开启，客户 DURI 的经营状况有望得到持续改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DURI 的履约付款能力。根据 DURI 出具的说明，DURI 目前生产已经恢复正常，订单快速增长，经济状况持续改善。

因此，公司客户 DURI 的还款承诺具有可行性，相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6）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对客户 DURI 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与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合作背景和交易方式、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等。获取了 DURI 出具的与中英科技交易相关情况的说明。

2、核查中信保出具的 DURI 的海外资信报告及信用评级材料，查阅 DURI 在韩国的企业登记信息等材料。

3、对 DURI 的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对基站天线生产商 ACE 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系 ACE 通过中英科技产品认证后，由 DURI 向中英科技采购高频覆铜板加工成高频 PCB 用于 ACE 的基站天线项目；获取了 ACE 出具的中英科技产品已通过其认证且用于 5G 项目的证明材料。

5、对公司与 DURI 的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核查订单、生产记录、出库单、报关单等。

6、核查了发行人各期末对 DURI 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核查了相关的回款凭证；

7、核查 DURI 出具的公司产品已用于客户 5G 天线项目的说明材料。

8、通过访谈，核查 DURI 的高频覆铜板采购情况、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及市场报价情况等。

9、核查公司与 DURI、ACE 及与韩国代理 RF Board 报告期内的往来邮件，包括订单确认、技术交流、产品认证申请及进度情况等。

10、核查 DURI 与公司的合同、订单、业务流程等，获取 DURI 关于与 ACE 合作的主要流程和业务模式等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 DURI 销售的产品并非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 DURI、DURI 与其终端设备制造商的合作模式、业务流程等均符合行业惯例；

2、客户 DURI 应收账款逾期系收入下降和疫情两方面的共同影响。疫情过后，国内 5G 建设的积极推进有效带动了国内 PCB 的市场需求，同时国内 PCB 客户的业务范围、客户群体更广泛，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导致在疫情过后，国内客户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但由于韩国 5G 基站建设在 2019 年四季度以后放缓且 2020 年上半年叠加疫情影响，DURI 2019 年四季度和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滑较多；同时终端天线厂商 ACE 给 DURI 的销售回款周期是六个月，导致 DURI 现金流紧张，对公司的销售回款逾期。疫情逐步控制后，DURI 经济状况持续改善，DURI 严格按照回款协议的约定持续向公司回款，上述情形符合客户 DURI 的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 2019 年度以来向 DURI 销售产品的主要产品型号及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回款情况等变动符合公司与 DURI 交易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 DURI 未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原因系 DURI 上半年业绩下降，相关原材料耗用和需求减少，且公司出于应收账款管理的需要，未向 DURI 销售产品。

4、DURI 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替 DURI 支付货款情形。

5、公司客户 DURI 的还款承诺具有可行性，相关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7）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 DUR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韩国 DURI 公司邮件发送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经 DURI 公司核对确认后，获取了 DURI 出具的 DURI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声明。

（2）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 14 家企业外币账户清单及相关说明，对外币账户清单中的相关外币账户 2019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3）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 2019 年至今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的资金交易。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及近亲属与韩国公司 DURI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与 DURI 及其关联方 2019 年至今不存在资金往来。

3、（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 DURI 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 DURI 是否存在积压，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大规模退换货情况的核查意见

1、DURI 实现终端销售情况

DURI 采购公司的高频覆铜板用于高频 PCB 的生产，公司向 DURI 销售高频覆铜板以后即实现了产品的最终销售。

DURI 生产的高频 PCB 用于终端基站天线的生产，主要终端用于为韩国天线生产商 ACE，针对 DURI 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高频 PCB 最终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 DURI、获取 DURI 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2020年7月，根据对客户DURI的访谈，DURI 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高频覆铜板90%以上已加工成高频PCB(截止2020年7月)，用于ACE的基站天线项目。2020年12月，根据对DURI的访谈及相关声明，DURI已全部使用了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高频覆铜板，上述产品生产的高频PCB已全部销售给ACE。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日，DURI 2019年采购公司高频覆铜板生产的高频PCB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

2、发行人产品在DURI是否存在积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DURI进行了访谈，到2020年7月，2019年公司向DURI销售的高频覆铜板已使用90%以上，未全部使用；到2020年12月，2019年公司向DURI销售的高频覆铜板已全部使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DURI的材料耗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在高频PCB生产过程中，高频PCB的成本约占销售收入的35%-40%。2019年，DURI销售额为11,264.35万元，对高频覆铜板的需求超过3,900万元-4,500万元，公司2019年向DURI销售高频覆铜板3,323.50万元，基本符合DURI的需求情况。2019年四季度至2020年一季度，DURI的销售金额为3,266.14万元²，对高频覆铜板的需求约1,100-1,300万元；2019年四季度及2020年上半年，DURI销售约5,300万元³，对高频覆铜板的需求约1,800-2,100万元。DURI 2019年9月向公司采购的高频覆铜板约1,875.50万元，按照DURI的收入估算，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DURI采购的公司高频覆铜板应尚未全部耗用。到2020年6月末，根据DURI的收入推算，DURI采购的高频覆铜板已大部分使用。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由于DURI 2019年四季度至2020年上半年收入下降，高频覆铜板的生产需求减少，到2019年末，DURI采购的高频覆铜板未全部耗用；随着DURI销售的增长，DURI采购的高频覆铜板逐步使用，截至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日，DURI 2019年采购的高频覆铜板已全部使用，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形。

3、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大规模退换货情况

² 根据中信保的DURI资信报告计算

³ 2019年四季度的收入根据中信保出具的DURI资信报告，2020年上半年收入系根据对DURI的访谈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客户 DURI 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韩国客户 DURI 出具的说明，对 DURI 向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金额进行了函证和访谈确认，核查了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记录及销售台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DURI 采购的公司产品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况，不存在质量问题。

3、（9）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DURI 的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DURI 向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汇款凭证及相应的银行流水，向 DURI 访谈确认了 DURI 向中英科技汇款的收款账户并与中英科技的相关财务记录做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DURI 的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与向银行贷款。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 2019 年起购买理财产品并向银行进行贷款。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 万元和 700.7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2.31 万元和 1,238.46 万元。招股书披露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资金与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自 2019 年起同时购买理财产品与向银行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起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与贷款金额同时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主要条款、收益约定、投资标的、是否为非标类产品、是否约定资金投向、是否有保本承诺，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所投资金无法收回风险；（3）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的相关主体的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结合报告期内资金与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自 2019 年起同时购买理财产品与向银行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起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与贷款金额同时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23	10,192.87	14,962.28	14,1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98	9,722.93	9,686.58	10,4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	469.94	5,275.70	3,7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6	157.94	1.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83	4,603.54	3,478.90	1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17	-4,445.60	-3,477.72	-14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4	822.31	5,569.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	305.71	1,002.75	4,5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48	516.60	4,566.45	-4,548.62

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00.74万元，借款银行为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长期借款为1,238.46万元，借款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公司向江苏银行的长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自2018年度起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支付现金较多。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0,447.63万元。其中，购买土地款2,257.64万元，厂房建设等支出4,528.83万元，设备投入3,661.16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投资需求大，2019年1月，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位于常州市正强路28号的“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80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授信额度为1.80亿元人民币。公司募投项目先行实施过程中，为尽量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降低负债率，公司优先使用日常经营所得资金及2018年3月的股东增资款，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较少。但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授信额度，相关授信存在取消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相对单一的银行间接融资渠道，为维护与授信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保证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该笔授信1,237.05万元，借款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工程款。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疫情过后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资金相对充裕，2020年7月，偿还了江苏银行的长期借款1,002.31万元。

2、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主要系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借款尚未到期，公司选择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在资金宽裕时，为了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结构性存款，但由于收益相对较高的结构性存款一般在三月期以上，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前，公司发生资金周转需求时，通过银行借款解决短期资金需求。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由于公司需支付铜箔等原材料采购款，资金发生暂时性紧张，公司向兴业银行短期借款700万元，约定利率为4.2%，借款期一年。虽然后期公司资金流相对宽裕，但是公司考虑到借款本金相对较低，大额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以上）的预期收益达到3.70%左右，与借款利率差异较小，公司未考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选择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对兴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将在借款到期时归还借款。

3、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的需要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的收回与支付存在时间差，在资金充裕时，公司为提升资金运营效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通常为3月期，便于公司充裕资金的灵活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以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同时，存在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其中兴业银行短期借款是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江苏银行长期借款系为维持公司的授信额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充足。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8、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情况”。

4、（2）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主要条款、收益约定、投资标的、是否为非标类产品、是否约定资金投向、是否有保本承诺，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所投资金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发行方	销售方	收益约定	投资标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1.09	2019.02.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11.30	2019.0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12.27	2019.0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1.02	2019.04.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02.11	2019.05.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03.01	2019.05.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04.04	2019.0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5.14	2019.08.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5.23	2019.0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6.03	2019.0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07.03	2019.1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9.02	2019.1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11.01	2020.02.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 3MLIBOR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2.11	2020.05.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 3MLIBOR

款				有限公司常州 钟楼支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钟楼支行	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2.21	2020.05.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3.06	2020.0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5.15	2020.08.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 3MLIBOR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06.01	2020.08.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6.05	2020.09.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公司购买的上述结构性存款均不是非标产品，并未约定资金投向，销售方均出具有保本承诺。

2018年11月，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前，选择与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合作主要系公司当期对比了同期常州地区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提供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选择了与兴业银行⁴合作。2018年11月以来，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利率相比同类型保本产品收益较好，公司选择持续与该银行合作。

2019年11月，公司选择购买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当期江苏银行给与了公司1.8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但公司实际使用的借款较少，为了维护与合作银行的关系，维持授信额度，公司选择购买了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与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相比，江苏银行同期的结构性存款低万分之五个点，差异较小。

⁴ 公司注册地在常州市钟楼区，兴业银行钟楼支行当时不进行对公业务，因此，公司选择与武进支行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均为保本类型的理财产品，销售方均为大型上市银行，资金安全性较高，不存在所投资金无法收回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8、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情况”。

4、（3）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相关主体的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相关主体的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方	销售机构	经办人员	职位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支行	缪逸磊	客户经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刘丽洁	行长助理

注：报告期内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经办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相关主体的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8、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情况”。

4、（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1) 获取了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相关财务凭证；

(3) 查阅了公司贷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并执行函证程序；

(4) 查阅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核查了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流向，查看了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主要条款、收益约定、投资标的、是否为非标类产品、是否约定资金投向、是否有保本承诺，并执行函证程序。

(5)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键经办人员（财务总监及出纳）的关联方，核查是否与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的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 2019 年起同时购买理财产品与向银行进行贷款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所投资金无法收回风险；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理财产品发行和销售机构、投资标的的相关主体的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理财产品的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璿



陈 城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